

吳鳳科技大學 日間部 日四技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課程表 (10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(修正後))

1060612訂定

科目類別	第一學年						第二學年						第三學年						第四學年						小計		
	上			下			上			下			上			下			上			下			學分	時數	
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		
核心通識	英文(一)	3	3	英文(二)	3	3				安全教育	1	1	創意概論	1	1												
	文學賞析與習作	2	2	中國語文能力表達	2	2				專業倫理	1	1															
	體育(一)	2	2	體育(二)	2	2																					
	勞作教育				1	1																					
小計	7	7		8	8			0	0		2	2		1	1		0	0		0	0		0	0	18	18	
通博識雅							博雅通識(一)	2	2	博雅通識(二)	2	2															
	小計	0	0		0	0		2	2		2	2		0	0		0	0		0	0		0	0	4	4	
院必修							*電腦實務	2	2			形象與溝通技巧	2	2													
	小計	0	0		2	2		0	0		2	2		0	0		0	0		0	0		0	0	4	4	
	專業必修	9	10		8	8		10	10		6	6		10	10		7	7		7	7		4	4	61	62	
必修小計	16	17		18	18		12	12		12	12		11	11		7	7		7	7		4	4	87	88		
專業選修	室內休閒遊憩實務	2	2	休閒節慶與活動管理	2	2	國民領團人員培育實務	2	2	觀光導覽解說實務	2	2	銀髮族休閒遊憩規劃	2	2	郵輪遊憩與旅運管理實務	2	2	戶外休閒遊憩體驗	2	2	運動管理專業能力認證	2	2			
							休閒遊憩專業能力認證	2	2	國際禮儀	2	2															
	柔道實務	2	2	體適能指導員實務(一)	2	2	運動傷害防護急救	2	2	運動按摩實務	2	2	網球實務	2	2	運動營養與處方	2	2	自行車實務(二)	2	2						
										攀岩實務(二)	2	2	體適能指導員實務(二)	2	2												
系預計開設選修學分/學時	2	2		2	2		2	2		4	4		2	2		2	2		2	2		2	2	18	18		
學分/學時小計	18	19		20	20		14	14		16	16		13	13		9	9		9	9		6	6	105	106		
潛能選修與系	社團發展(一)	2	2	社團發展(二)	2	2	社團發展(三)	2	2	證照專利(二)	2	2	競賽展演(一)	2	2	競賽展演(二)	2	2	學程或跨系選修課程(五)	2	2	學程或跨系選修課程(七)	3	3			
	學程或跨系選修課程(一)	2	2	學程或跨系選修課程(二)	2	2	證照專利(一)	2	2	通識護照(一)	2	2	證照專利(三)	2	2	通識護照(二)	2	2	校外實習(三)	3	3						
							學程或跨系選修課程(三)	2	2	學程或跨系選修課程(四)	2	2	校外實習(二)	3	3												
							校外實習(一)	3	3																		
學分最低建議	2	2		2	2		4	4		4	4		4	4		2	2		2	2		3	3	23	23		
畢業最低學分/學時	20	21		22	22		20	20		20	20		17	17		11	11		11	11		9	9	128	129		
共同選修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	0	2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二)	0	2				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
 一、校基本要求：
 1.語文能力門檻：本系學生至少須通過英文能力檢定A2級以上(含校內英文門檻檢定)。
 2.資訊能力門檻：本系學生至少通過一種資訊基本能力認證測驗。
 3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修課規定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共同選修，可折抵役期，每學期0學分2學時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 4.體育(一、二)為必修課程2學分2學時，各學期成績若不及格，應重修原學期體育至成績及格為止。
 5.學程、跨系興趣選修與潛能課程規定：相關課程規定參考「學程、跨系興趣選修與潛能課程修課要點」辦理。
 二、院基本要求：
 1.須修畢院必修科目：*電腦實務、形象與溝通技巧
 2.完成院學程選修【觀光休閒外語人才學程】、【餐旅創意與行銷學程】、【觀光休閒創意學程】任一者，將頒發學程修習證書，院選修學程規範另行公告之。
 三、系所基本要求：
 1.畢業學分數要求：至少需取得128學分方可畢業，其中包括(1)核心通識科目18學分(2)博雅通識科目4學分(3)學院共同必 4學分(4)專業必修科目61學分(5)專業選修科目18學分(6)學程、跨系興趣選修與潛能課程23學分。
 2.各年級各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：(1)一~二年級：16~25學分。(2)三年級：14~25學分、(3)四年級：9~22學分。
 3.本系就業職場課程模組分為二領域：【休閒遊憩模組】及【運動管理模組】，修畢單一模組者，給予模組修課證明。
 4.校外實習320小時以上及校內實習160小時始得畢業(課程名稱「休閒運動實習」)
 5.休閒運動專業丙級以上證照三張(課程名稱「休閒遊憩專業能力認證」或「運動管理專業能力認證」)
 四、其他說明
 1.*表示需使用電腦課程。
 2.本系得因應產業需求或相關環境因素變遷，依課程修訂程序，修訂選修課程。
 五、訂(修)定歷程：
 111年08月17日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；111年09月01日醫學健康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；111年09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 108年06月19日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通過；108年06月26日觀光餐旅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；108年07月2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